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30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 自我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3月27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和省学位办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保证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迎接教育行政部门的随机抽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估目的与原则

（一）我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要坚持以服务需求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的。通过建立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强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与调整，不断优化我校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发展道路。

（二）自我评估要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用人单位、专家学者及研究生意见的基础上，遵循学科与专业、建设与发展的规律，充分论证，客观、合理、有序地进行。

（三）我校各学位授权点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以一级学科（未获得博士或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的二级学科，按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成立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领导小组，精心组织、统筹安排、讲究政策、稳步实施，使我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进入常态化，为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与不断提高培养质量

提供有力保障。

二、评估范围与方式

(一)获得学位授权满5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评估采取各学位授权点单位自评与学校分期分批抽评相结合的方式。2015年5月全面启动各学位授权点单位的自我评估。2015年10月开始,学校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自评情况,分期分批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评估。

(三)以一级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为对象进行评估;未获得博士或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的二级学科,参照一级学科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

(一)培养目标与标准。主要是评估学位授权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及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是否符合并达到了国家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标准。

(二)基本条件。评估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培养方向;各培养方向的带头人及师资队伍情况;已完成的科研项目以及在研项目的情况;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主要包括教学与人才培养、专业实验室、实践实习基地、图书资料以及用于改善工作条件的经费投入等资源配置情况、研究生奖助状况等。

(三)人才培养。包括招生选拔、课程教学、导师指导、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术交流、研究生分流淘汰、在校研究

生成果、学位论文质量、学风教育、制度建设与管理服务、研究生就业或深造等发展状况。

四、评估程序

（一）学位授权点单位的自我评估

1. **材料准备。**学位授权点依据国家 2013 年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本实施方案，全面认真总结分析本学位授权点的培养与管理工作的情况，撰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报告》及填写相关表格。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学位授权点单位对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的组织领导、具体做法，学位授权点的整体状况及分析；自我评估结果；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学校发展目标，按照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及学校关于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提出对学位授权点调整或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具体意见；学位授权点所在单位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与持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具体措施。

2. **专家聘请。**学位授权点单位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聘请专家名单须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3. **专家沟通。**学位授权点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交流，向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

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 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
意见。

学位授权点单位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将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4. 专家评估。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抽查论文、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的基本状况。专家组依据《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进行充分讨论，对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作出总体评价，并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或整改建议。

5. 整改提升。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对本学位授权点建设进行整改与完善、改进与提升。

（二）学校分期分批的抽查评估

1. 学校在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分期分批进行抽查评估。被抽评的学位授权点，须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自我评估材料和根据专家诊断意见改进或整改的情况。

2. 抽评由学校学位办组织并聘请外校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聘请专家及程序参照第四条第（一）点的 2、3、4 进行。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抽评结果，对各学位授权点的评估作出审定。审定分为“合格”、“限

期整改”和“不合格”。

五、评估结果的处理

（一）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在人员编制、学位点建设经费及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给予继续支持。

（二）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在人员编制、经费、招生等方面将从严控制。一年后再次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评估，评估结果仍未被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为“合格”的，撤销其学位授予权。

（三）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学校直接撤销其学位授予权。

（四）经学校抽评结果审定为“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评估总结报告

经学校抽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须在自我评估、专家组评议意见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意见的基础上，按上级抽评部门的要求撰写《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由校学位办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随机抽检。

七、严格遵守评估纪律

学位授权点单位要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正公平。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

假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及省学位办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由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3月30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梦如 邓静薇